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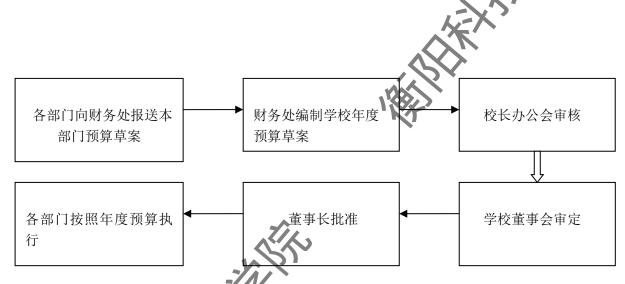
衡科院发[2023]29号

预决算管理制度

为了有效地发挥学校的预算分配和监督职能,强化预算管理,合理配置办学资源,保障和促进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后勤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各项事业的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及相关事业经费决算制度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经费预算

(一)学校预算实行"统一领导,分级管理,权责结合"的管理体制。学校年度预算草案由财务处编制,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核,经学校董事会审定,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具体流程如下:



- (二)学校预算编制要遵循"量入为出,收支平衡"的总原则,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预算年度全校可能组织的收入情况,统筹合理安排支出项目,不搞赤字预算。
- (三)做好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。要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,通过实际情况与预算的对比,摸索收支规律,为本年度的预算编制打下基础;要了解和掌握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及其资金供需情况,以便安排支出预算时做到保证重点,兼顾一般。
- (四)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稳健的原则,尽可能排除收入的不确定因素,不将上年非经常性的收入作为预算年度的收入依据。收入预算的编制按来源测算,按部门汇总。在编制学校预计投资时,要根据董事会安排;在编制事业收入时,应根据具体的收入项目确定,凡明确有收费标准的项目,要根据有关业务量和收费标准计算,无收费标准项目,要根据上年执行情况,结合本年度有关因素编列。
- (五)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勤俭节 约的原则,推行"零基预算"办法,采取"以条为主,条块结合"

方式。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设备支出预算两部分,其测算要做到"适度从紧"。在编制基本支出时,应按学校有关制度、标准和编制人数等作依据进行计算和估算,有支出定额的,要按定额计算,无支出定额的,要根据实际情况测算,并加以说明。设备支出的预算要按学校的发展进度来相应编制,并加以说明,其安排要做到"资源共享""量力而行",不宜贪多、贪全,也不要互相攀比。

- (六)各部门应在每年12月10日前向财务处报送本部门下一年的预算草案。财务处根据学校本年度的事业发展规划和所属单位收支计划。汇总编制预算方案,并于来年1月底前将预算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核,经学校董事会审定,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
- (七)预算年度开始后,在预算草案未经批准前,暂按上一年度同期预算支出的数额安排支出。预算方案一经批准实施,即具有指挥全校经济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非经规定程序,不得随意更改和突破。
- (八)为了保证学校预算的良好执行,学校一切有预算收入或上缴任务的部门、单位,应按学校有关规定,积极组织预算收入,按时上缴学校资金,以保证学校综合预算收入的完成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、克扣或转移。
- (九)学校预算支出要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各部门、各单位应严格按预算分进度执行,原则上不得突破。

(十)若在年度内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,应由有关部门、单位提出书面报告,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,财务处充分调查分析后拿出初步意见,经校长办公会审核,董事会审定,报董事长批准后进行预算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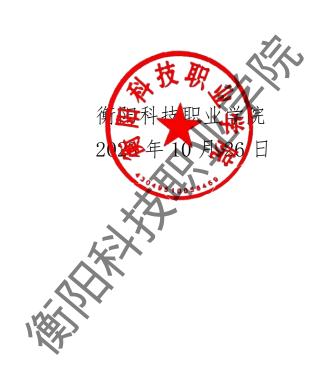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经费决算

- (一)财务部门年终应对各项预算指标执行情况、各收付款项及银行账户余款进行核对,对未达款项要查明原因应即处理,使日记账与银行账户保持一致。各应收款项应及时收回,其他应付款项应核对无误,当年不能结清的转作下年度原科目待处理。
- (二) 年度单位财务报销和经济业务核销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。人年度内发生的经济业务,除 12 月 25 至 31 日 (不含 25 日, 下同)的业务可转入下年度之外,其他业务 12 月 25 日之前发生并已结束的经济业务,必须在本年度内取得发票(不含基本建设项目)办理报销手续,跨年度者将不予报销和转账。个别事项由于客观原因确需延迟,在没有取得结算发票情况下,可书面陈述原因经主管校长签名同意后延迟到下年度结算报销。
- (三)清理各类往来款项,对于在年内不能取得合法报销凭证的借款、预付款项等应与经办人核对并备案待结。
- (四)对各项固定资产、库存物资应在年终进行认真清点盘存,并进行账物、账账核对,出现盈亏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物资管理办法作账务处理。
 - (五)对当年事业收支进行结算,按会计账务最终数据生成

资金活动表、收支决算表及资产负债表,并报送董事会以便了解学校年度财务状况。

(七)年度终了,财务部门要委托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经费绩效审计,接受监督,维护举办者及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